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要求投标函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如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为电梯设备制造商。 |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作否决投标处理：  （1）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2）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价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大小写、正副本不一致除外）；  （3）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上的报价与分项报价表上的投标总报价不一致；  （4）商务标中未提供投标函或提供的投标函无有效投标总报价。 |
| 其它 |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的，相关投标均作否决投标处理：  （1）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投标文件雷同）；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总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交货地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技术性能指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所有加★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没有加★的条款在评标时不能认定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投标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所有加★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没有加★的条款在评标时不能认定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技术支持资料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3 项规定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技术资信标分值： *70* 分；  商务标分值： *30* 分；  其他评分因素分值：*0*分*（如有）*。 |
| 2.2.2 | 技术资信评分标准 | 技术资信评分细则 | 1、技术资信标评分计算规则：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评分细则对各投标人的技术资信标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各项打分汇总的分数里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最终得分（计算最终得分值时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对自己的打分结果签名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有明显错误的，需重新评分。  2、技术资信标评分细则详见“评标办法附录：技术资信标评分细则”。 |
| 2.2.3 | 商务评分标准 |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式 |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4条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下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基准值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1-1%×X-0.1%×Y）；评标基准价保留至元，元后四舍五入。  X、Y 为调整系数；X 值在商务标开标会议上从1、2、3、4、5（五）个数中随机抽取，以抽中值为准；Y 值在商务标开标会议上从 0～9 （整数）十个数数字中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
| 商务标得分计算 | 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a.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30分）；  b.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0.5分。  c.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0.3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二位小数。 |
| 2.2.4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 | / |
| 3 | 评标程序 | 第一步：资格审查。  第二步：技术资信标评审（首先进行技术资信标的初步评审，再进行详细评审并根据评分标准评分）。  第三步：商务标评审（首先进行商务标的初步评审，再进行详细评审并根据评分标准评分）  第四步：计算各投标人的得分=A+B | |

1. **评分细则**

**1、技术资信分的评定：技术标70分（权值70%）**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评分细则对各投标人的技术资信标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各项打分汇总的分数里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最终得分（计算最终得分值时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对自己的打分结果签名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有明显错误的，需重新评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分值（分）** |
| 1 | 业主意向 | 根据小区业主的意向：排名第一的品牌得7分；排名第二的品牌得4分；排名第三的得1分(由本小区业委会盖章确认，其余不得分)。 | 0-7 |
| 2 | 品牌制造商电梯许可制造能力 | 所投品牌电梯制造商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或者投标品牌型式试验报告上曳引式乘客电梯的最大许可速度最高可达10.0m/s的得5分，最高可达8.0m/s的得3分，其余得1分。 | 0-5 |
| 3 | 投标品牌制造商规模和生产能力 | 投标品牌生产历史，市场占有率(2024年财务报表)横向对比评分；  A档：3分；B档：2分；C档：1分。 | 0-3 |
| 4 | 曳引机 | 1. 客梯曳引机整机为合资品牌原厂生产的得6分；   ②客梯曳引机整机为原品牌的得2分；  ③其余的得0.5分。 | 0-6 |
| 曳引机抱闸制动器使用寿命≥1900万次加4分；1900万次>使用寿命≥900万次加2分；使用900万次>使用寿命≥300万次加0.5分；其余不加分。  注：以提供国家电梯检测中心的检验报告或省级及以上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权威结构检测报告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 | 0-4 |
| 根据投标产品曳引机的防护等级进行打分；IP防护等级达到IP41及以上的得5分；IP防护等级达到IP31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  注：提供产品的型式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0-5 |
| 5 | 控制柜 | 1. 电梯控制柜为合资品牌原厂生产的得6分；   ②电梯控制柜为原品牌的得2分；  ③其余的得0.5分。 | 0-6 |
| 6 | 门机 | 1. 电梯门机整机为原品牌国原产地进口的(电梯品牌发源地)得5分；   ②电梯门机整机为原品牌的得2分；  ③其余的得0.5分。 | 0-10 |
| 投标产品门系统型号的动作寿命都达到1300万次或以上,得5分；  投标产品门系统型号的动作寿命都达到600万次得2分。  注：以提供国家电梯检测中心的检验报告或省级及以上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权威结构检测报告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 |
| 7 | 电压适用范围 | 根据供应商所投电梯的宽电压范围进行评分；电压波动要求允许在380±12%（380±45.6）之间的得2分，电压波动要求允许在380±15%（380±57）以内的得5分；其余不加分。  注：以提供国家电梯检测中心的检验报告或省级及以上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权威结构检测报告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 | 0-5 |
| 8 | 配置技术性能比较 | 安全钳、限速器每件原品牌原厂制造的得1分，**并提供产品的型式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0-2 |
| 光幕  ①采用原品牌(跟电梯同品牌)且外壳防护等级IP65以上得5分  ②采用原品牌(跟电梯同品牌)且光束≥190束的得5分  **注：提供产品的型式检验报告复印件或者第三方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0-10 |
| 9 | 维护保养能力 | 售后服务：根据对故障响应、维修的及时性内容的承诺评分：承诺接到维修电话0.5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2分，承诺接到维修电话1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1分，没有提供维修响应承诺不得分。 | 0-2 |
| 承担本项目维保单位在温州地区维保投标品牌的实力、台量及人员横向比较综合打分。  **注：须提供权威部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0-5 |

注：1、本次技术部分评审细则所要求的评分内容。如为联合体参与投标，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原品牌：电梯部件与电梯整机为同一品牌；；

3、原厂生产：电梯部件生产地与电梯整机品牌生产地为同一产地。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则以抽签决定名次。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资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技术资信标评分标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评分细则对各投标人的技术资信标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各项打分汇总的分数里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最终得分（计算最终得分值时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对自己的打分结果签名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有明显错误的，需重新评分。详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1 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2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资信标评审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3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评审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评审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